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浙大本发〔2022〕4号

浙江大学本科生线上境外交流与合作项目管理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实施浙江大学全球开放发展战略，推动本科生国际化培养，学校设立本科生线上境外交流与合作项目（以下简称：线上项目）。为进一步规范线上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

第二章 项目类型及要求

第三条 线上项目类型包括线上课程项目、实习实践项目、国际会议项目、学科竞赛项目、文体交流项目等。

第四条 线上项目原则上须签署项目协议，如无协议，须提供明确的项目执行方案。

第五条 线上项目要求全程使用外文开展。

第六条 线上项目原则上须全程录像存档，如无法录像，学院（系）或学生须提供相应证明。

第七条 线上课程项目

（一）线上课程项目是指境外高水平大学或学科、科研机构或国际组织开设的线上课程。包括校级项目、院级项目和学生自行报名参加的项目，学时数不少于 48 学时（其中线上教学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

（二）学生修读完线上课程，可认定第四课堂（+2）学分，凭合作方教务部门或课程负责部门等出具的成绩单或课程修读证明等可申请国际化模块（+3）学分。

第八条 实习实践项目

（一）实习实践项目是指我校与境外高水平大学或学科、科研机构、国际组织或企业等开展的线上科研、实习、实践等项目，包括校级项目、院级项目和学生自行报名参加的项目，须有明确

的主题及详细的实施方案，时长不少于2周；

（二）学生完成实习实践项目，可认定第四课堂（+2）学分，凭合作方相关证明材料可申请国际化模块（+3）学分。

第九条 国际会议项目

（一）国际会议项目是指线上举办的本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国际学术会议；

（二）学生参加国际会议项目，可认定第四课堂（+2）学分，论文入选大会或做大会发言、墙报展示、小组讨论的学生凭相关证明材料可申请国际化模块（+3）学分。

第十条 学科竞赛项目

（一）学科竞赛项目是指线上开展的经学校认定的国际性学科竞赛；

（二）参赛团队的学生可认定第四课堂（+2）学分，获奖团队的学生凭相关证明材料可申请国际化模块（+3）学分。

第十一条 文体交流项目

（一）文体交流项目是指线上开展的经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组织或认定的各类国际性体育比赛交流、艺术比赛展演交流等；

（二）学生参加文体交流项目，可认定第四课堂（+2）学分，在比赛或展演中获奖的学生可申请国际化模块（+3）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第七、八、九、十、十一条规定以外的由境外高水平大学或学科、科研机构、国际组织或企业等开展的

项目，若项目学时数不少于 32 学时（其中线上交流时间不少于 16 学时），可认定第四课堂（+2）学分；若单个项目的学时数或多个项目累计的学时数不少于 48 学时（其中线上交流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凭合作方的相关证明材料可申请国际化模块（+3）学分。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本科生院负责统筹管理全校本科生线上项目。

第十四条 线上项目须由各项目组织单位负责人审核后在“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提交立项申请，经本科生院审核后立可立可立。学生自行报名参加的项目由所在学院（系）审核后在“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提交立项申请，经本科生院审核后立可立可立。

第十五条 各项目组织单位应切实履行线上项目管理职责，对线上项目的内容、形式等严格审核把关。学生自行报名参加的项目由所在学院（系）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各项目组织单位每学年对线上项目进行总结并提交总结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按照不超过 0.25 万元/人的额度下拨资助经费，具体由学院（系）统一安排使用。若学生曾获或同期已获下列经费且用于资助境外交流活动，则不再享受上述资助：国家级、

省级经费，校外合作单位经费，教育基金会经费，学校基础学科拔尖人才计划等经费。

第十八条 资助经费用于项目开展相关费用的支出，所有经费开支应经相关经费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线下境外交流与合作项目的第四课堂学分及国际化模块学分认定工作，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三、四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本〔2017〕61号）及浙江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级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22 年 3 月 1 日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综合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3月3日印发
